

卫生部办公厅转发吉林省卫生厅、监察厅《关于对全省37家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的通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111.htm 卫生部办公厅转发吉林省卫生厅、监察厅《关于对全省37家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的通报》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6]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为促进基层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督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2005年9月至11月，吉林省卫生厅、监察厅组成执法监察组，对全省卫生系统贯彻落实有关卫生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了专项执法监察。执法监察组先后抽查了9个市州的37家医疗机构，下达执法监察反馈意见37份，除要求有关医疗机构限期整改外，还对有关人员实行了责任追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现将吉林省卫生厅、监察厅《关于对全省37家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的通报》（吉卫联发[2005]65号）转发各地，供学习参考。请各地在医疗服务监管，特别是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中，注意将行政执法与责任追究工作紧密结合，在对违法违规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按照《卫生部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责任追究的意见》要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狠抓专项行动的落实。附件：关于对全省37家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的通报二 六年二月十六日关于对全省37家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的通报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局、监察局，卫生厅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各医疗

机构：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六次全会和全国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系统行风建设，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院和依法纠风，今年9月至11月，省卫生厅、监察厅组成执法监察组，对全省卫生系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了专项执法监察。执法监察组先后抽查了9个市州37家医疗机构，下达执法监察反馈意见37份。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外，还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了责任追究。共计处分、处理206人。现予通报：一、基本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